



基督徒人生之終點  
及  
緣何有死



China Orthodox Press  
香港 2015

翻譯：連阡淇

審校：林森

俄文原文編輯：大司祭迪奧尼西、迪米特里·伊萬諾夫

## 目录

基督徒人生之終點.....	7
對死亡的準備.....	8
臨終祈禱.....	8
為亡者誦讀聖經的詩篇.....	13
出殯至教堂.....	15
葬儀.....	16
遠距葬儀.....	20
失去葬儀資格的人.....	21
安葬嬰孩.....	22
正教徒之墓.....	23
火葬.....	24
特別的追思亡者日.....	25
普世追思儀軌（追思亡者禮拜六）.....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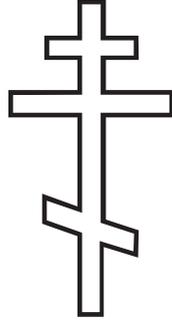
教會的安魂禮儀.....	33
居家安魂祈禱.....	36
追思餐會 .....	37
為逝者的祈禱.....	41
為去世基督徒的祈禱.....	42
喪妻之夫的祈禱.....	42
喪夫之婦的祈禱.....	44
父母為已逝子女的祈禱.....	45
子女為已故父母的祈禱.....	47
平信徒於家中或墓地舉行的麗提亞 （短追思祈禱） .....	49
緣何有死 .....	55
單萌心修士司祭 （現任加利福尼亞聖革爾曼修道院院長） 於四川地震後就其靈性子女	

---

---

所提問題的回信.....	56
一、為何會有死亡？ .....	57
二、為何會有不公正和暴力的死亡？ .....	66
三、上帝的聖意.....	76





基督徒人生之終點

## 對死亡的準備

通常一個人於臨終時已無力照護自己，因此每位基督徒的責任便是盡己所能，幫助亡者能以合乎基督信仰的方式跨渡彼世。臨終者身邊的親友應向他顯出自己的愛與關懷，並且要原諒、遺忘彼此間過去的不和與爭執。不須隱藏死亡將近的事實，而是要幫助臨終者為前往來世的重大過程做準備——此即臨終者的親人們最主要的責任。

安葬東正教徒的相關事宜並非依照世人的建議而行，因為這些建議往往奠基於偏見和迷信之上。安葬之事應根據教會的規範而行，若有任何關於規範的疑問可詳細詢問神職人員。

## 臨終祈禱

東正教會對臨終者的關懷，便是幫助他們能夠無負擔地度過生命中的最後一段時光。為此，教會規定，於每位基督徒於逝世前，須將一段特別的禱文獻給至高

無上的主，此即《靈魂離體之聖頌典》，又稱「臨終祈禱」，以靈魂即將離開肉體，且已無法言語的臨終者的口吻誦念。

一個人瀕臨死亡時會有艱苦的感受。靈魂離開肉體時，會見到於受洗時所受賜的護衛天使，也會見到邪惡的靈——魔鬼。魔鬼的面貌是如此可怕，致使靈魂在看到牠時會感到震盪不安與恐懼顫慄。

神職人員幫助臨終者，使其能在對上帝的恩慈與得救的指望中面對死亡。神職人員（或平信徒）將十字架遞予臨終者親吻後，便將此救主的死亡之器置於臨終者的面前，若無十字架則可取其它的象徵物，如聖像等。接著代表教會懇求主因著自己為人類所受的救贖苦難，拯救逝者的靈魂出離永恆的死亡，免除其罪過，並減輕靈魂跨渡永生時的負擔。

此聖頌典在司祭為臨終者的靈魂所誦念的一篇禱文中結束，在禱文中司祭懇求上帝使其靈魂能脫離所有的枷鎖、詛咒，使其罪過得赦，並於眾聖者所在處安息。

若一個人已受苦多日，但仍無法逝世，司祭便會為他加誦另一聖頌典，名為：《為久受折磨之人，靈魂離體之禱文》。

臨終者所受的沈重折磨也促使旁人加強為他而發的善終祈禱。久受折磨之人的靈魂藉著司祭所誦念的禱文，在地上和天上的教會中尋求援助。

此聖頌典最後以兩篇禱文告終：前篇是為了正面臨審判的靈魂而禱，後篇則是為了臨終時久經折磨的人而禱。

於神職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平信徒可立於臨終者的床側，誦讀前述兩篇為靈魂的出離而誦念的聖頌典，但必須略過限定僅能由神職人員誦讀的段落。

當臨終者的靈魂出離肉體後，親人中的某人（若神職人員在場則由神職人員）誦讀聖頌典，名為：《靈魂離體後禱文》，並於每段小讚詞前加上副歌：「主啊，安息你僕役的靈魂」。

聖頌典以此禱文結束：「主，我們的上帝，我們的兄弟（名）在信仰與永生的希望中去世…」（詳見後文《為去世基督徒的祈禱》），這篇禱文也可以單獨誦念。

於靈魂與肉體分開後，應立即以清水洗淨已故者的身體，使其在肉體復活時能在乾淨無瑕的狀態下來到上帝面前。

清洗遺體時必須使用溫水，而非熱水，以避免蒸燙其肌膚。於清洗的過程中應念誦三聖讚：「聖哉上帝，

聖哉大能者，聖哉永生者，憐憫我們」，抑或簡短的：「求主憐憫」。應使用柔軟的布或海綿，以水和香皂清洗全身。依照傳統，此清洗的儀式應由逝者的一位親屬進行。

遺體清洗完畢後，為其換穿乾淨的新衣，藉此顯明我們對未來復活時身體將更新的信念。除了普通的衣物外，尚須於平信徒的遺體上覆蓋一塊白色殮布，使人憶起受洗時所穿的白色衣袍，帖撒羅尼迦的聖西麥翁（Saint Symeon of Thessalonica）對此明言：「亡者抱著信仰離世，他是聖潔的，受耶穌基督的庇蔭。」此時亡者身上還應佩戴平日所佩戴的十字架。

將已清洗乾淨並換上新衣的遺體置放於準備好的桌台上，接著將遺體放入已事先撒上聖水的棺木中。遺體的臉朝上，朝向天的方向，雙眼及雙唇闔上，狀似靜默沈睡的模樣，雙手交叉於胸前。

棺木通常置於房間的中央及諸幅聖像的正前方。根據東正教會的常規，當棺木被擺放於教堂內或於墓地中時，亡者的臉應面向東方（意即足在東，頭在西），而當棺木擺放於家中時，亦應遵循此規範，不然，至少亡者的臉應面向聖像。

於頭部下方應放置一個小枕頭，枕頭的材質通常為棉花或乾草。正教內有一虔誠的風俗——信徒提早為自己準備入殮的小枕頭：在枕頭套中塞滿聖化過的嫩枝（不同的國家中因地制宜，聖化可取得的植物，例如俄國使用柳枝或白樺嫩枝，希臘等地則使用棕櫚枝。此聖化儀式常於主進聖城節及聖三一節時進行）。

亡者額上綴以布或紙製的冠冕，上有耶穌基督、聖母、施洗者約翰之聖像，以及三聖讚禱詞，聖母及約翰立於耶穌基督的兩旁，並側身面向他。

已故者全身覆蓋於印有十字圖樣的殮布之下，做為其對教會信仰的見證，也代表他處於耶穌基督的庇蔭之下。已故者手中執有聖像或十字架，以表示他對基督的信仰。棺木的周圍立放四個插有蠟燭的燭台，分別位於棺木的首尾及兩側，四燭台合起來所呈現的樣式便是十字架。

棺木中絕對不可放置其它的物品，例如金錢、食物…等，類似的習俗乃為異教的流弊。

若亡者遺體先被存放於太平間中，則必須事先安排好，以在領取遺體後能以適當的方式，及時準備入殮事宜。

## 為亡者誦讀聖經的詩篇

正教會中存有一種良好的習俗：自入殮後至下葬前，人們會立於棺旁不停歇地為亡者誦念聖經的詩篇，於下葬後追思亡者時亦同。然而，當神父於停棺期間舉行亡者禮儀或安靈祈禱時，便停止誦念詩篇。

詩篇並不僅是為已故者而獻給上帝的祈禱，我們也藉著詩篇的誦讀給予生者安慰與訓誨，並引導生者為亡者祈禱。根據聖傳記載，眾使徒曾連續三日在聖母的棺木旁誦讀詩篇。

於《靈魂離體後禱文》結束後，便開始誦讀詩篇。誦讀詩篇時，心中應懷著感動與懺悔，專注且不急躁，如此才能完全理解所讀經文之涵意。禱文可由教堂的誦經士或任一位虔誠且具誦經能力的平信徒誦讀。若已故者的親友能具備此誦經的能力是最好的，因為除了在亡者生前愛著他、瞭解他的親友外，沒有人能以相同的方式全心地為亡者祈禱。當然，為了能不間斷地誦讀詩篇，需要數位誦經者輪替。誦讀詩篇時的姿勢應與祈禱時的姿勢相同，因此，除了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出於

對誦經者的體諒，可以允許坐席，一般狀況下應站立誦經。

於亡者棺木旁誦念禱詞時，其親友應在場。與亡者同住的親人和其他親屬若無法或不方便每次皆到場參與詩篇的誦念，那麼至少應撥空參與數次，親屬們尤應參與穿插於詩篇之間的安靈禱文的誦讀。

整部詩篇被劃分為二十端座誦詞，每端座誦詞又以「光榮頌」分隔為三部分。為亡者誦念詩篇時所應遵循的順序如下：先誦念「誦讀詩篇前禱文」，其後方才開始誦讀座誦詞，每端座誦詞應以「前來，讓我們敬拜俯伏…」<sup>1</sup>為始，而每段光榮頌則應以安靈禱文為結尾：「主，我們的上帝…」（詳見《為去世基督徒的祈禱》），在安靈禱文中需要念出「方亡者」及其名字（一個人於過世後四十天內，含過世當日，教會以「方亡者」稱之，意即「不久前才過世的人」）。七歲以前去世的孩童教會則以「嬰孩」稱之。

每段座誦詞結束時應誦念《三聖讚》至《主禱文》（我們在天上的父）的所有禱文，<sup>2</sup>其後念誦懺悔小讚詞

---

<sup>1</sup> 可見後文「平信徒於家中或墓地舉行的麗提亞（短追思祈禱）」相關部分。

<sup>2</sup> 同註1。

以及座誦詞後的禱文。詩篇的誦讀以「誦完數端座誦詞或全詩篇後禱文」作結。在少數無法安排於棺木旁誦讀詩篇的狀況下（例如遺體位於殯儀館中），親屬可自行在家中依照前文所述順序誦讀詩篇。一般來說，教會強力建議亡者之親友不僅要在亡者下葬前遵循此虔誠的誦經傳統，在下葬後亦應持續為亡者誦經，在其逝世後的四十日內，每日至少應誦讀一端座誦詞。

奠基於使徒決議的《神職人員常備書》建議，就算於復活節慶週內教堂禮儀不誦讀詩篇，親友於此時仍應持續誦讀詩篇。

## 出殯至教堂

由家中出殯前不久應立於棺木旁再次誦念《靈魂離體後禱文》。出殯抬棺時，亡者雙腳應在前方，眾人唱頌三聖讚，並由亡者身著喪服的親友抬棺。最早期的基督徒參與出殯時會手執點燃的蠟燭。棺木抬至教堂後，應置放於教堂中央，不遮蓋已故者之面容，並使其面朝東方（即雙腳朝東，頭朝西），棺木四周放置插有蠟燭的燭台。

## 葬儀

葬儀以第九十一首詩篇（七十賢士版為第九十篇）揭開序幕：「住在至高者隱秘處的…」。接續其後的是第十七端座誦詞，由請求憐憫的低聲祈禱和第一百一十九首詩篇（七十賢士版為第一百一十八首）所組成，此首詩篇描繪了義人靈魂所享的福樂，他遵守上帝的律法，並對上帝的恩慈懷著堅定的指望。上述聖詩結束後，教堂中交替唱頌副歌和數篇小讚辭；副歌取自第一百一十九首詩篇：「耶和華阿，你是應當稱頌的！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小讚詞則形象地描繪了人的命運。小讚辭結束後即唱頌安靈聖頌典及插入的副歌：「主啊，安息你已故僕役的靈魂」。聖頌典是向聖人祈求的禱文，教會請求他們為亡者向上帝代禱，此外，此禱文亦教導我們以正確的觀點看待我們在世上短暫的人生。

聖頌典後為特別的葬儀頌歌，由大馬士革的聖約翰所作（Saint John of Damascus）。

基督徒藉由聖經，在救主的話語及應許中尋得安慰。於《帖撒羅尼迦書》中，使徒保羅引導我們的思緒

超越眼前的死亡，揭示關於未來人的肉身將更新的驚人奧秘：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撒羅尼迦書4:13-18）

主耶穌基督透過主禮司祭，以自身於福音書中所說的話安慰我們，他道：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

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件事看作稀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翰福音5:24-30）

福音書誦讀完畢後，司祭對全教堂朗聲誦念禱文，藉此篇禱文，赦免亡者過往因罪而得的懲罰與限制，但赦免的範圍只限於亡者生前已向懺悔司祭吐露的罪過，此篇禱文無法赦免亡者於生前藏匿並未懺悔的罪。因此，這一禱文並不能代替懺悔告解中的赦罪禱文。

為了使已故者所有的親友都清楚地體認到，亡者的罪已受赦免並且已與教會和解，司祭將寫有赦罪禱文的手卷置於亡者的右手中。（在此必須駁斥一種以訛傳訛的迷信，此卷禱文並非如迷信所言那樣為進入天國的

保證。每個人最終的歸宿掌握於上帝手中，沒有任何事物能影響上帝的行為與決定）。

於赦罪禱文結束後，便開始最後一次親吻已故者的儀式，它象徵與亡者的連結和對他的愛不會因死亡而停止。此儀式於感人的聖歌中進行。

與亡者道別時，須親吻置放於棺木中的聖像，以及佩戴於亡者前額的冠冕。同時，必須在心中或默念或出聲請求亡者原諒自己所犯的錯，親友也必須原諒亡者的過犯。

司祭於棺木旁誦念「永恆的紀念」禱詞，以十字狀於亡者身上撒土，同時道：「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上述撒土儀式可於教堂或墓地進行，但須有司祭陪同。其後，蓋上棺蓋（聖像和十字架仍留於棺木中）。在三聖讚的歌聲中，棺木以腳前頭後的方式被抬出教堂。

在小讚詞的唱誦中，亡者棺木以腳朝東的方式被置入墓穴中：「救主，安息你僕人的靈魂，使之與已逝諸義德者之靈魂同在，守護他於福樂之生命，這生命於你所有，因你是熱愛世人者」。其後，撒土覆棺。

復活節慶的首日及聖誕節當日不舉行葬儀。

## 遠距葬儀

現代常有這樣的情況：教堂距離亡者住家遙遠，甚或其居住地沒有任何教堂。於此狀況下，已故者的任一位親友必須盡可能於其逝世後三日內，至最近的一所教堂請司祭為其舉行遠距葬儀。司祭於葬儀結束後，會給予其親人紙或布製的冠冕、寫有赦罪禱文的紙張，以及自亡者紀念台取來的祝聖過的土壤。親人回到家中，必須將禱文紙置於亡者的右手中，冠冕置於額頭上，下葬前直接將土撒於完全被包覆於殮布中的亡者身上，並以畫十字架的方式撒土，而為了能有正確的十字架印記，撒土時必須遵守先從頭至腳，後自右至左肩的順序，接著蓋棺下葬。

然而，也有未經教堂舉行葬儀便下葬，過了一段時間後親友才決定要為亡者舉行葬儀的狀況。於此種情況下，應待遠距葬儀結束後，再以畫十字架的方式撒土於墳墓上；而冠冕和禱文紙則於火化後，以相同的方式撒於墳上，抑或埋於墳墓的土丘中。

必須盡可能地於教堂中舉行葬儀，若無法，則至少應請司祭至墓地舉行該儀式。

## 失去葬儀資格的人

教會無法為自行結束生命者舉行葬儀。然而，意外死亡與自殺不同，死亡原因例如：意外墜樓、溺水、食物中毒、工作時因違反技術安全規範致死者…等，因意外而致死者不屬自殺一類；因嚴重精神疾病發作而自殺者亦不屬自殺一類。教會可為此種因處於精神混亂狀態而結束生命者舉行葬儀，亡者親屬應先將載有死因的醫院證明及書面請求遞交予該教區的當任主教，取得其書面許可後，教會方能為此亡者舉行葬儀。

教會亦將在搶劫中，即參與搶劫行動（殺人、持械搶劫等）時，因受傷而致死者歸於自殺身亡一類。而搶劫事件的受害者，想當然爾，不歸於此類。教會亦不為酗酒致死者舉行葬儀。

為不使司祭對亡者的自然死因存有疑慮，親屬應將死亡證明攜至教堂。

教會無法為未受洗者舉行葬儀，抑或其它的弔念儀式。終其一生都否認教會、拒絕成為教會成員的人，教會無法為他祈禱。然而，愛的天職促使非信徒或自殺

身亡者身邊的親屬在家中向上帝祈禱，為他請求上帝的赦免。貧苦者有為這類身亡者祈禱的特別恩賜，因此佈施濟貧並請求窮貧者為不幸的已逝親人祈禱是極為有益的。

## 安葬嬰孩

已故的受洗嬰孩（不到七歲的孩童）被視為純潔無罪的人，教會為其舉行特別的葬儀。於此種葬儀中沒有請求上帝滌除亡者罪過的禱文，而僅請求上帝將所應許的天國賜予已逝嬰孩的靈魂。儘管嬰孩並未實現虔誠基督徒應做的任何功修，但在神聖的洗禮中已被洗淨原罪，因此嬰孩得以成為天國無玷的繼承者。

教會不為尚未領洗的嬰孩舉辦葬儀，因為他們的原罪沒有自他們的身上滌淨。關於這些未領洗的已逝嬰孩們未來的命運，神學家聖格里高利（亦稱納齊盎的聖格里高利Saint Gregory of Nazianus）道：「最後的審判將不賜予他們任何榮耀，但也不予任何懲罰…因為並非所有不應受懲罰之人都配得榮耀，相同地，亦非所有不配榮耀之人皆須受懲罰」。

## 正教徒之墓

基督教時代前的遠古時期，就存有標識墓地的傳統：於墓上堆一小土丘。正教會承襲此傳統，並以我們得救的勝利標記裝飾墳上的小土丘——即施生命的聖十字架。十字架立於墓碑上或描刻於其上。十字架應正確地立於亡者的腳部，使亡者面部朝向十字架正面。

立於正教徒墓上的十字架是永生與復活之福樂的無言傳道者。頂天立地的十字架彰顯著基督徒的信仰：於此地躺臥著亡者的肉體，而他的靈魂則在天上，在十字架下方隱藏著將在天國為了永生而萌芽的種籽。

相較以花崗岩及大理石所製成的昂貴墓碑或紀念碑，金屬或木製的簡樸十字架較適合基督徒之墓。

親屬們對亡者的愛也促使他們維持墳墓的整潔，因為墳墓是將來肉身復活的地方。須特別勤於維護照料，使墓上的十字架不致歪斜，並常保十字架的漆色與整潔。

來到墓上應先點燃一支蠟燭，祈禱，若可能則舉行為亡者祈禱的儀軌（儀軌內容即為亡者誦念禱文，可由平信徒進行，可見後文「平信徒麗提亞」）。接著掃

墓，並保持沈默，追憶亡者。在墓旁不應吃喝，在墳丘上倒酒更是不可容許的——此種行為有辱亡者。不應將食物留於墓上，最好將食物分送給窮貧者。

## 火葬

亞當偷吃禁果後，上帝對他道：「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世紀 3:19）。人自土而造的肉體應以自然分解的方式重新回歸塵土。信仰正教的國度千百年來皆為亡者行土葬。自二十世紀始廣泛流行火葬，因墓地供不應求，此現象於城市中尤為明顯，然而，信仰的衰微乃為火葬流行之主因。此風俗與正教傳統相差甚大。對基督徒而言，肉體乃普世復活時將被復興的殿宇。因此我們不將已故親人棄置於烈火的深淵中，而是將之置於地土的床褥中。

然而有時正教信徒亦因無力負擔高價的傳統葬禮而被迫為亡者舉行火葬。若僅有絲毫的機會得以避免火葬，也應利用之，哪怕亡者已表達火葬的心願，於此種狀況下違背其遺願並不被視為罪過，上帝反而將此種違願之舉視為義舉。

現今存有一種迷信：不能為火葬者舉行葬儀。事實並非如此。教會並不會因下葬的方式而剝奪教會成員的葬儀。若葬儀是在火葬之前（一般而言應如此安排）舉行，則應將聖像取出，並於棺木中撒土。若所舉行的是遠距葬儀，則應將骨灰罈埋於家族中任一親屬的墳墓中，並以畫十字的方式撒土於該墳墓上。若骨灰罈保存於骨灰龕內，則應將安葬用的土壤另撒於任一基督徒的墓上，通常於撒土的同時誦念三聖讚。冠冕及寫有赦罪禱文的紙張應與遺體一同火化。

## 特別的追思亡者日

亡者遺體沉眠於地下的時刻已至，亡者將於此地安息直到時間的盡頭，直到普世復活的到來。但慈母教會對其已逝成員的愛是無盡的。教會於特定的日子裡為亡者舉行祈禱並獻上無血的祭獻（教會在特定的日子裡為亡者舉行一整套包含不同禱文的禮儀，其中最重要的則是為亡者的安息舉行的事奉聖禮）。特別的追思日即為亡者過世後的第三日、第九日，及第四十日（同時，亡者逝世當日被視為第一天），這些於特定日數中舉行的追思儀式與古代

教會的傳統相關 — 上述特定的日子乃是根據教會中關於靈魂於肉體死亡後狀態的學說而擇定的：

**第三日：**訂定逝世後第三日為追思日乃為了紀念並尊顯

耶穌基督於亡後第三日復活，也象徵上帝聖三一。逝世後頭兩日，已故者的靈魂仍在人世，守護天使陪伴靈魂一同走過那些因充滿對生前快樂、痛苦、善行、惡行的記憶而牽引著他的地方。有的靈魂眷戀肉體，會在停放遺體的家門附近徘徊，如此，他就像是尋覓窩巢的鳥兒般度過頭兩日。有德之人的靈魂會徘徊於那些他生前常常行善的地方。直至第三日，上帝便招喚靈魂升往諸天與自己——萬有的主——相見。教會於此日舉行追思禮儀是非常恰當及時的，因為此時靈魂正立於正義的審判者面前。

**第九日：**將追思亡者日定於此日乃為紀念並尊顯九品天使，

他們是天國的僕役，在上帝面前代表我們，為已故者代禱，請求上帝赦免其罪過。

第三日後靈魂在天使的陪同下來到天國的眾多居所，並洞見這些居所無可言喻的美妙，靈魂有六天都處於此種狀態中。

於此種狀態下，靈魂忘卻所有之前處於肉體內時，以及出離肉體後所感受到的悲痛，但若靈魂是有罪的，那麼在眾聖者歡欣的當下，靈魂便會開始感到悲傷，並自我責備：「哀哉！我在這世上曾多麼奔忙！我虛度了大部份的人生，未曾盡本份事奉主，致使我不配得眼前這份恩賜與榮耀。哀哉，我這不幸之人！」於第十日上帝差遣天使再次將靈魂帶至上帝面前。懷著敬畏和顫慄，靈魂站立於至高無上者的寶座前。而此時，神聖教會再次為亡者祈禱，請求仁慈的審判者將教會子女的靈魂與眾聖者安置於同一處。

**第四十日：**四十天在教會歷史和傳統中皆具極重大的意義，對於準備身心，準備接受天父恩助的特別屬神恩賜，四十天的準備是不可或缺的。先知摩西蒙恩能與上帝於西奈山上談話，並於禁食四十晝夜後方自上帝領受兩塊法版。以色列民流浪了四十年後才到達應許之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於復活後四十日才升天。教會以上述眾事跡為根據，規定於亡者逝世後第四十日舉行

追思禮儀，使亡者的靈魂能夠進入天國的西奈聖山中，得以蒙恩面對上帝，到達使靈魂幸福的樂土，並與義人們一同入住天國的居所。

於第二次叩拜上主之後，天使們帶領靈魂前往地獄，而靈魂便在此洞見不肯悔改的罪人們所受的殘酷折磨。於第四十日當天，靈魂第三次被帶至上帝面前，此刻上帝根據其生前的所作所為，決定在最後的審判到來之前，靈魂的去處為何。因此教會安排於此日的祈禱是極為恰當且必須的。這些祈禱用以拭除亡者的罪過，並代亡者的靈魂請求，使其能於天國中與眾聖者共居。

**逝世週年**：每年教會為亡者於其逝世日舉行追思禮儀。此種作法所依據的基礎是顯而易見的；眾所皆知，教會最大的禮儀循環是年循環，意即一年的循環過後，所有日期固定不變的節日又再次於下一年的循環中重複。於逝世週年這天，亡者近旁的親友至少應以熱誠的追思祈禱來紀念之。對正教徒而言，此日乃是新生活及永恆生命的起始日。

## 普世追思儀軌 ( 追思亡者禮拜六 )

除了上述的日子外，教會也訂定其它特別的日子，用以進行隆重、普遍、普世性的追思，紀念自創世以來教會所有的父祖昆仲姐妹，他們或以基督徒的方式善終，或因突發死亡而來不及接受教會臨終禱文的餞別。普世教會禮規規定於此時舉行的追思儀軌被稱為普世追思儀軌，而舉行紀念的這幾日被稱為「普世追思亡者之禮拜六」。在週年禮儀循環中，普遍追思禮儀的日子如下：

**離肉禮拜六**：離肉主日用於紀念基督最後的審判，教會謹記此審判，確立不僅要為在世的教會成員代禱，亦必須為創世以來所有的亡者代禱，包含一生虔誠的信徒，所有族類，不分頭銜、家世；尤其必須為突然過世的往生者們代禱，並請求上帝憐憫他們。於此離肉禮拜六（於聖三禮拜六亦然）全教會都隆重地紀念亡者，這能為我們所有已逝的父祖昆仲帶來極大的益處與幫助，同時，此節日亦體現了教會完滿的共融生命，因為救恩僅存於教

會 — 信徒所組成的共同體 — 之中，而教會的成員不僅只包含在世者，更囊括所有懷著信仰離世的信徒。我們追憶亡者時也為之祈禱，並藉此與之交流，這正表達了我們在基督教會內的合一。

四旬期（大齋期）之第二、三、四週的禮拜六同樣也是追思亡者日：四旬齋期是大齋和靈性修行的日子，也是悔過和善待生活周遭鄰人的日子；也因此，於此段期間，教會呼召信眾不僅應與在世者，更應與離世者在基督的愛與平安中建立最緊密的連結，信眾也應於既定的日子參與為亡者所舉行的追思祈禱。教會特定此三週的禮拜六為紀念亡者日另有一因：對亡者的追思與完整的事奉聖禮是相關聯的，然而，由於大齋期平日不舉行完整的事奉聖禮，因此平日也不會舉行追思亡者的禮儀（此處包含所有安魂連禱、麗提亞、追思禮、亡者過世後第三、九、四十日的紀念，以及為期四十日的連續祈禱）。於神聖四旬齋期間，為了不使亡者失去教會那

賦予救贖之力的代禱，便特定此三週之禮拜六為追思亡者日。

**喜訊日**：復活節後第二個禮拜二（多馬主日後的禮拜二）：將普遍的追思亡者禮儀定於此週二有兩個原因：其一，與多馬主日連結，紀念耶穌基督下至地獄、克勝死亡，拯救自舊約時代起便切切盼望他降臨的眾信徒；二是教會禮規允許，在主受難週和光明週後，也就是從多瑪主日後的禮拜一開始，舉行普通的追思亡者禮儀。在喜訊日這一天，信徒們帶著基督復活的喜訊來到親友的墓地，這便是此追思亡者禮拜二被稱為喜訊日的由來。（關於多馬主日詳見約翰福20:19-28）。

可惜的是，自蘇聯時期始，形成一股不於喜訊日，而於復活節後首日（光明禮拜一）造訪墓地的風氣。對於基督徒而言，先至教堂中熱忱地為親友的安息而祈禱，待教會的安魂儀軌結束後再拜訪其墓地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復活節為篤信救主耶穌基督復活的眾信徒帶來無上的喜悅，故復活節當週並不

舉行任何追思禮儀，亦不誦讀安魂連禱（然而，於奉獻禮儀 — 又稱預備祭品禮儀 — 中仍行一般的亡者追思禮：司祭以聖矛為亡者切割聖餅，詳見下章「教會的安魂禮儀」）。

**聖三禮拜六：**為所有已逝的虔誠基督徒所舉行的追思儀式定於五旬節前的禮拜六，原因在於上帝對人類的救恩好似建造屋舍的過程，而於五旬節時聖靈的降臨就好似建築工程的最後一塊磚瓦，完滿了人類的救恩，而得救的不僅是在世者，更包含已逝者。因此，教會於五旬節獻上祈禱，請求聖靈將真生命賜予在世者，也為已逝者祈求神聖護慰者聖靈的恩典；此恩典於亡者生前便已賜下，是福樂的泉源，因為聖靈「賦予一切靈魂生氣」。故節慶前夕的禮拜六，教會將追思禮儀獻予已故者，為其祈禱。凱撒利亞的聖瓦西里（Saint Basil Caesarea）著有數篇感人的五旬節抵暮課禱文，他於這些禱文中提到：上帝於此日特別垂聽為亡者而發的祈禱，甚至包含那些「陷於地獄的已故者」。

## 教會的安魂禮儀

應盡可能地在教會中多為往生者的安息祈禱，此並不僅止於特定的追思亡者日，而於其它任何日子中亦同。教會為往生的正教信徒們所舉行的主要安魂祈禱於事奉聖禮中進行，亦即為亡者向上帝獻上無血的祭獻。為此，應於事奉聖禮開始前（抑或前一晚）將寫有亡者名字的紙條呈交至教堂（紙條上只能寫已受洗的正教徒之名）。於預備祭品禮儀中，司祭為亡者的安息而自聖餅中切挖出小餅塊，並於事奉聖禮的尾聲（此時信眾已領完聖體血），將之置入仍存有基督寶血的聖杯中，並以基督的寶血洗去亡者的罪，此乃我們能為至親所做的最寶貴的事，應當牢記。

請求代禱的紙張上通常繪有東正教的八端十字架（四端十字架也常見），並標註為何而禱：「為安息」。於此字樣下方，應以清楚工整的字跡寫明往生者的名字；若是以俄文書寫名字，則應使用第二格（屬格／生格）；此外，若名單上有神職人員及修道者，則應寫出其神品及修道位階，列於名單的前段。